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疏通养护劳务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551-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封面	72
目录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一) 投标函	74
(二) 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8
四、投标保证金	7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0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
(附件) 企业资质	81
(附件) 企业证书	8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
(附件) 基本信息	82
(附件) 资格证书	82
(附件) 社保	82
(附件) 业绩	8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
(附件) 基本信息	83
(附件) 资格证书	83
(附件) 社保	8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8
六、经济标文件	89
七、技术标文件	90
八、其他资料	91
第九章 其他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551-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已由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2026-2027年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及河道养护劳务服务（项目审批文号：[2025]第14次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劳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

2.3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755,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5）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招标项目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6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总价报价分（20分）：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 指令性任务费用报价分（10分）：本项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有效投标文件的折扣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

		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0~9.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雨水管、合流管、引水管、截流沟（管）、暗涵、雨水检查井、收水口、排水口及附属设施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人员配置、指令性任务设施维修方案(0~9.00)	人员配置、指令性任务设施维修方案。 人员配置齐全，设施维修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设施维修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设施维修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0~9.00)	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0~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应急预案(0~9.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9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	9.00

			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方案 (0~8.00)	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00
		资料管理方案 (0~7.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4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因有三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 开评标顺序如下：第一个2026-2027年秦淮区洪武路、朝天宫、五老村街道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2-01QFGH）；第二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1-01QFGH）；第三个2026-2027年秦淮区夫子庙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3-01QFGH）。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2号
联系人：	周白娣	联系人：	杨晶

电话： 18652030832

电话： 13645146351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2-3号 联系人： 周白娣 电话： 18652030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盛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2号 联系人： 杨晶 电话： 13645146351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
1.1.5	建设地点	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u> <u>(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u> <u>(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u> <u>(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u></p> <p><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u></p> <p><u>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u></p> <p><u>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12-04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12-04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12-04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19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5-12-04 17: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5-12-04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3,755,000</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两年最高投标限价：3755000元；其中日常养护费：127.75万元/年，指令性任务：60万元/年（零星维修暂估费用，材料甲供）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否</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银行地址： /</p> <p>办理流程： /</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p>要求</p> <p><u>2020</u>年</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10.4	<p>(1) <u>交易服务费</u>：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p> <p>(2) <u>招标代理服务费</u>：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50%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u></p> <p>(3) 本项目因有三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 <u>开评标顺序如下</u>：第一个2026-2027年秦淮区洪武路、朝天宫、五老村街道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2-01QFGH）；第二个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1-01QFGH）；第三个2026-2027年秦淮区夫子庙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标段编码：NJQT2501553-01QFGH）。</p> <p>(5)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u>，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已经在其余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被质疑、投诉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

标段名称：劳务服务

标段编码：NJQT2501551-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6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投标总价报价分（20分）：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 指令性任务费用报价分（10分）：本项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有效投标文件的折扣率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 (0~9.00)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含雨水管、合流管、引水管、截流沟（管）、暗涵、雨水检查井、收水口、排水口及附属设施等）：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日常养护工作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人员配置、指令性任务设施维修方案 (0~9.00)	人员配置、指令性任务设施维修方案。 人员配置齐全，设施维修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设施维修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设施维修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0~9.00)	安全文明施工及养护保障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9.0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各项制度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9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6分； 各项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应急预案 (0~9.00)	配合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及各种重大迎查等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9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6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00
		内部管理方案 (0~8.00)	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8分； 内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	8.00

			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分； 内部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方案 (0~7.00)	资料管理方案： 资料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7分； 资料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全面的得4分； 资料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两年投标总价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 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 务服务

合同

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管养范围

_____（明细详见附件1），含雨水管、合流管、引水管、截流沟（管）、暗涵、雨水检查井、收水口、排水口及附属设施。

第二条 管养内容

1、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主材甲供）。疏通排水系统，清捞检查井、收水井，更换收水井、检查井井盖，按指令维修管道及配套设施。

2、及时处理上级单位和市 12345 指挥中心下发的各类工单等。

3、设施巡查，发现设施破损、漫溢、私接、违法占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对接街道等执法部门并制止违规行为。

4、设施检测、排查。雨水管、雨水篦、检查井等在检测中发现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问题或病害），及时记录。

5、特殊气候时，增加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市政设施的功能性。

第三条 管养标准

参照《南京市排水条例》、《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第四条 市政设施量及人员

1、设施量明细见附件1，如有新增设施量，由甲方签发任务书确认新增管网养护公里数。

2、至少保证12人在岗，需配备有能力且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含专业设施巡查员，投诉处理协调员，资料员，专业检测、施工员等。合同执行期乙方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合同期限、价款及续签标准和要求

项目招标期限为两年，分两年执行，第一年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第二年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第一年合同总价__元(大写:__),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__元,税率__%。其中包含日常养护费__元,指令性任务 __元(投标费率: %)。

日常养护费中预留5%,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剩余日常养护费__元,按季度支付;如有增减设施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依据,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设施量结算。

2、指令性任务__元,费用按实结算。

3、第一年合同期满前30日内,按续签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二年合同的续签。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1)乙方在甲方公司的月考核中累计3个月低于80分或因乙方导致区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90分;

(2)乙方丧失履行合同所需的行政许可、行业认证或资质证书;

(3)乙方因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劳动纠纷等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影响甲方商誉或合规性;

(4)若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完成续签,原合同自动终止,且视为双方同意不再续约。

第六条 考核及支付办法

1、年度考核费用__元。合同服务期结束且市、区考核成绩公布后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表见附件3。

考核费用支付:年度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扣减100%;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扣减70%,得分高于85分(含85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扣减50%,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足额支付。

2、__元日常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按甲方该季度内公司月度考核(公司月度考核表见附件2)成绩进行核减,支付季度养护费的70%。满分100分,扣分按百分制计算。公司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养护费;90分-80分(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1000元/分扣除;80分以下(不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扣除,公司月考核表中其他情况扣款累计计算。支付遵循甲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执行,甲方资金未按期到位时可调整支付时间。

剩余30%按区月度考核成绩公布后核减支付,根据养护考核扣分占比及上级扣款额度,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指令性任务的支付。

指令性任务费按季度结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计量签证为依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定价*投标费率为最终价。审核依据2013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并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调整。

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射水、清捞、巡查)计划进行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区域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发现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项目施工的,及时发现并向甲方上报。违章挖掘、占用、违规排水、人为损坏等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联系并上报甲方。甲方根据当月养护完成情况、台账完整度支付养护费。如未完成当月计划,扣除未完成设施养护费。

1、乙方承包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和指示,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对市政雨水设施运行的相关要求,做好市政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2、乙方承包期间,至少保证12人在岗,如有辞工情况,需在1周内补足人数,1周内工人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的,甲方将扣除180元/人/天的日常养护费,乙方负责对相应工作人员的全权管理(包括录用和解聘),日常养护费结算前需提供人员考勤表。

3、乙方必须每天向甲方上报次日管养作业安排,及时上报工作期间发现的问题,清淤满足次数要求,并确保管道畅通,井底无明显淤积,按考核内容(附件2)要求完成各类养护工作;

4、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所需材料、设备、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做到安全规范操作,作业期间穿戴工作服、安全帽(黄色)、夜间穿着反光背心、摆放警示灯等。养护作业现场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锥桶、标识标牌、养护信息告示牌等安全设备。上级部门及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要求使用安全生产工具的按500元/次处罚,在管养期间内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负。

5、乙方承包期间,工人作业时间不得喝酒,如因喝酒导致的一系列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解决工人的住宿及设备存放点。

6、汛期或特殊天气,如遇大风、大雨、大雪等极端气候,乙方应参与市政设施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甲方;应增派人员、机械到现场积极组织疏导雨水,雨水收水井不被淹没,排水顺畅,服从甲方调度增派人员、机械扫雪等,同时确保应急人员自身安全及设备的完好。

7、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或者用工关系,乙方除应当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外,还须购买意外险;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跟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以从本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8、乙方应当每天做好巡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理,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伤亡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规范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人伤亡或者任何财产损失的,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受害方的赔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相关部门的罚款等）。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 2、 加强监督指导，不定时检查乙方市政设施的管养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 3、 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及养护车辆，因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 4、 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市政雨水设施的管养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 5、 实际工作中，若遇到正常管养以外的工作任务，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指令单，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区委、区政府对养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按本合同中乙方所留的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通知视为送达）后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包括：

- 1、 乙方全年度公司月考核累计3个月低于80分。
- 2、 因乙方导致区考核中，考核分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且连续三次被扣分。
- 3、 乙方不能有效地安排人员进行设施养护，设施连续一周没有巡查或管养，则作为认定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管养费用。
- 4、 乙方违规作业，故意损坏市政雨水设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5、 乙方将本合同相关承包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甲方业务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结清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无论任何情况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离场，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	乙方(章)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设施量明细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设施总量 (千米)
1	应天大街	大明路	赛虹桥	19.575
2	永乐路	龙蟠南路	大明路	1.748
3	七里街68巷	龙蟠南路	尽头	0.057
4	扇骨营	龙蟠南路	秦淮河	0.915
5	七里村	龙蟠南路	扇骨营	0.336
6	节制闸路	红旗桥	节制闸	0.841
7	红花村	节制闸	外秦淮河	0.907
8	秦虹路	文安街	涵洞	1.432
9	秦虹西路	文安街	龙蟠南路	0.89
10	文安街	红花村	节制闸路	0.596
11	秦虹东路	涵洞	光卡路	0.625
12	秦虹南路	秦虹东路	康居里	1.348
13	大明西路	永乐北路	大明路	0.751
14	永乐北路	永乐路	大明西路	0.459
15	育仁路	宏光路	大明路	1.262
16	中牌楼	育仁路	大明西路	0.576
17	弘学路	大明路	大明路18号	0.33
18	康居路	秦虹南路	大明路	0.77
19	宏光路一期	龙蟠南路	513 厂	0.872
20	清水塘路	节制闸路	区环卫所	0.638
21	象房村路	龙蟠中路	光华桥	0.689
22	大明西路西延	永乐北路	永乐路	0.738
23	睿子山南路	宁溧路	睿子山路	0.437
24	中牌楼东支路 (95号)	中牌楼区间道路	中牌楼区间道路	0.652
25	春天家园路	明匙路	睿子山路	0.802
26	五十五所宿舍	扇骨营	围墙	1.261
27	康居西路	秦虹南路	宁芜铁路	0.184
28	丁家园路	二十七中路	宁芜铁路	0.108
29	莺虹路	秦虹路	秦淮河大堤	0.072
30	集虹西路	秦虹路	集虹幼儿园路	0.167
31	秦虹中路	乔虹北路	秦虹路	0.138

32	集虹路	秦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96
33	武定新村东路	文安路	武定新村南路	0.215
34	文武路	秦虹路	文安里	0.168
35	凤虹路	秦淮河大堤	秦虹路	0.198
36	乔虹东路	乔虹南路	秦虹路	0.092
37	乔虹路	秦淮河大堤	秦虹路	0.164
38	集虹东路	高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23
39	武定新村小学路	文安里	武定新村中心路	0.141
40	莺虹东路	秦虹路	秦淮河大堤	0.126
41	集虹幼儿园路	集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8
42	武定东路	武定路	文安路	0.067
43	文安路	武定新村小学路	集虹路	0.196
44	秦虹泵站路	秦虹泵站	秦虹路	0.131
45	集虹中路	秦虹路	集虹幼儿园路	0.191
46	武定新村西路	文安路	武定新村南路	0.155
47	宇秦园	小区	小区	1.716
48	高虹路	秦虹路	43路总站	0.432
49	后标营路	御道街	苜蓿园大街	1.906
50	二十七中路	武定新村中心路	丁家园路	0.085
51	弘学北路	宏光路	大明路	0.116
52	坤鹏路	文安里	武定新村中心路	0.424
53	秦虹泵站路支路	秦虹泵站西路	秦虹泵站路	0.039
54	秦虹泵站西路	乔虹北路	秦虹泵站路支路	0.168
55	明弘巷	宏学路	大明路	0.071
56	武定中路	武定路	文安路	0.148
57	武定广场路	武定中路	集虹路	0.114
58	武定新村中心东路	武定新村小学路	武定新村东路	0.165
59	武定幼儿园路	武定广场东路	文安路	0.087
60	武定西路	武定路	文安里	0.166
61	农贸市场路	秦虹泵站东路	秦虹农贸市场	0.195
62	旭光路	文安街	宁芜铁路	0.891
63	扇骨营北路	扇骨营	象房村路	0.336
64	御河新村	瑞金路	河边	0.204

65	解放南路	中山东路	瑞金路	1.823
66	五马桥	小吃部	桥	0.185
67	明御河路	御道街	解放路	0.372
68	大阳沟东延	东大阳沟	御道街	0.431
69	体育里	4—1#	体育新村 1#	0.042
70	八宝前街	52—5#	八宝东街	0.634
71	公园里	公园里 2#	干休所	0.234
72	御道街97巷	光华东街	尽头	0.181
73	大光路	龙蟠中路	御道街	2.606
74	蓝旗街	光华东街	南航附中	1.56
75	蓝旗巷	兰旗街	光华东街	0.526
76	南华巷	光华东街	38 栋	0.579
77	光华东街	金牛百货商店	河边	1.628
78	八宝东街	五马桥	八宝东街 304#	0.505
79	尚书巷	八宝前街	大光路	0.578
80	尚书里	尚书巷	解放南路	0.518
81	生计处	生计处	大光路	0.439
82	象房新村	45 栋	河边	0.738
83	酒精厂路	74#	6#	1.114
84	瑞虹巷	大清河	解放路	0.331
85	大清河	瑞北街	瑞金路	0.65
86	瑞北街	大清河	解放路	0.394
87	瑞阳街	瑞金路	御道街	0.54
88	瑞金新村	瑞金路	小区	0.288
89	瑞金新村 50 栋	广场	白下艺术公园	0.211
90	瑞金路	龙蟠中路	御道街	3.052
91	后标营 50#	50#	小学	0.334
92	八宝后街	八宝前街	公园里	0.12
93	菜市口	大光路	尽头	0.077
94	李府街	后标营	中山东路	1.009
95	西大阳沟	小卖部	东大阳沟	0.375
96	大光里	大光路	尚书里	0.195
97	解放路南延	大光路	解放路桥	0.565
98	大阳沟东	明御河路	大光路	0.928
99	解放南路南延	大光路	瑞金路	1.971

100	香格里拉东路	大光路	东南护城河	0.31
101	御道街	中山东路	光卡路	3.765
102	城东干道	中山东路	宁溧公路	14.453
103	中山东路	新街口	中山门	11.818
	合计			106.461

附件2：公司月度考核表

排水养护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项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管道设施	30	道路雨水设施完善，无漫溢，井盖、盖板、出水口完好，无安全隐患。一处扣0.5分	5			
			各类检查井构造完好，窰眼无堵塞，框盖齐全无破损，平稳不动摇，井圈与路面整齐平稳，不松动、不破损、不埋没。雨水口算子和井圈间隙不超过8mm、高差不超过-10mm；雨水算子不破损、不丢失、不松动，孔眼不堵塞等。超标一处0.5分	5			
			按照养护要求完成巡查频次，汛期加密巡查，巡查台账记录完整，按时提交。未按规定填写，迟交、漏交巡查台账，一次扣2分。	5			
			因管养的排水设施不完善，巡查未发现，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发生一起扣10分。同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5			
			水务设施被其他项目施工导致破坏的，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制止破坏行为，跟进并监督设施恢复完好情况；对合法合规的施工占用设施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查实一处扣1分。一个月内累计发生3次，此项扣减5分。	5			
			对检查井内私接管道应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及时发现或上报的，一处扣分；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排水设施、水环境行为，并能提供证据（违法现场照片）的，每发现一起加0.5分，每月增加5分封顶。	5			
2	养护	30	管道养护需清理至下游或排口；排水管道积泥深度不超标：管径积泥深度<1/10管径。明沟：积淤深度<1/10沟深。管道损坏、超标一处扣0.5分，其他超标一处扣0.5~1分	10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标，不得留有杂物、污垢不得超标；落底式积泥深度<5cm，流槽式积泥深度<1/5管径；井壁清洁，铲除洗刷井壁污垢，井室完好，框盖齐全平稳，不摇动，无响声，无破损，开启灵活；井圈与路面高差<1.5cm，井边应对路边线平行，最大相对误差为2cm；检查井内经养护后不得留有杂物、污垢不得超标，落底式检查井不得超过50mm，溜槽式检查井不得超过管径的1/5，收水井不得超过50mm；超标一处0.5分	10			
			检查井安装防坠网或防坠落设施100%，爬梯安全，不松动、不锈蚀。井壁与管道接口处不脱节。超标一处扣0.5分	2			
			按计划完成管道养护，完成智慧水务打卡，养护台账按月报送。如当月养护计划未完成，扣除计划内未完成设施量养护费，并按1元每米处罚。	3			
			作业期间规范安全作业，必须统一穿着甲方提供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作业范围内围挡、警示等设置齐全，每发现一次未执行扣1分。	3			
			作业结束，应将现场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将垃圾临时堆放主次干道附近，雨水检查井周边需要冲洗干净，每发现一次不执行扣1分。	2			
3	应急	20	应急人员、物资、设备配备齐全，缺少人员与设备按数量扣3分	5			
			发现井盖严重损坏、丢失等，立即采取警示措施，上报科室，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上报或处置的一次扣2分	5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效；接到调度指令后，在30分钟内到场并积极处置。即时处理的问题立即处置，完成后立即报结果。未及时到场或处置的一次扣2分	5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一次扣2分，处置不当一次扣1分。如未按预案进行处置，响应迟缓不力、处置滞后等原因（排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外部限制因素等），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或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运转不灵出现失误等情况，酌情扣2~5分	5			
4	舆论	20	市、区等巡查、检测等发现的问题菜单，限期整改、及时销项；未按时整改的或整改成效不好或延期整改的，一次扣2分	10			

	督及投诉工单处理		数字化城管工单及12345投诉，同一个问题，确因管养责任造成3次以上类似事件信息的，有一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的有一次扣2分，并视情况重要程度，追加其他处罚。	5			
			数字化城管工单及12345投诉不满意，结果确因管养责任现场核实不清造成的，一次扣2分。	5			
			因养护或指令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及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视情况重要程度，经济处罚1000-5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5	检测与排查	无分值，直接扣养护费	每月完成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同时梳理本月清疏管段及关联管网（具有拓扑关系）内的错混接、暗管、混流水等情况，形成记录上报，（每缺少、漏报一处检测记录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本项累计扣款上限为当月养护费的20%	
			雨水管、雨水篦、检查井等在检测中发现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问题或病害）及时记录，及时记录（每缺少、漏报一处记录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日常养护工作中，雨水管网中的高水位段、有明显水流或充满度40%以上、污水系统内水位持平等重点或敏感区段，记录在册、查摆原因、及时上报，（每缺少、漏报一处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合计得分:

合计扣养护费: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3：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月度评价平均分	根据公司月度考核平均得分，按0.8系数折算	80		
2	公司养护总概况评估	各项工作台账、计划完成及养护成果等情况	5		
3	服务效能	服务质量、配合程度、工作执行力、问题处置时效性等	10		
4	市级等次评价	位列一等次100分，位列第二等次80分，按0.05系数折算	5		如当年无市级等次评价，该部分分值调整至“公司养护总概况评估”子项中，评分标准分值同比例调整
总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廉 政 协 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结合实际情况，_____的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党纪政务相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遵守合同，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廉政监督，开展廉政教育，认真自查本方的违规违纪行为。
-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的，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养护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商谈建设经济事项。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6、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纪检监察职能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项目合同生效而生效，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养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现场财产及人身安全，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情况，《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的甲方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安全隐患。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5、严格要求乙方制定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认真落实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养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直至清退出场。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照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

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是养护作业活动的主体，必须加强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总体要求，形成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和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排查治理现场不安全因素。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相关资质和条件审查。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发生的任何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规操作，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6、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

7、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项目现场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分区分类储存和专人保管之外，还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独立存储、隔离贮存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双人管理”“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制度，按存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收发、使用情况。

10、危险源、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11、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现场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有专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国家明令禁止或质量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3、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1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16、乙方要按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不得存在不报、隐瞒、瞒报或迟报等问题发生。

17、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养护作业验收完毕前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养护作业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若在此养护作业中造成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关系，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切身利益，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1、遵守国家有关养护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精神，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实际由总承包单位建立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杜绝非法用工，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民工工资。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不买卖。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

4、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按时按月支付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承诺单位（章）：

承诺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一、管养范围

雨水管、合流管、引水管、截流沟（管）、暗涵、雨水检查井、收水口、排水口及附属设施。设施明细见各标段设施量表，如有新增设施量，由甲方签发任务书确认新增管网养护公里数。

二、管养内容

1、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主材甲供）。疏通排水系统，清捞检查井、收水井，更换收水井、检查井井盖，按指令维修管道及配套设施。

2、及时处理上级单位和市 12345 指挥中心下发的各类工单等。

3、设施巡查，发现设施破损、漫溢、私接、违法占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对接街道等执法部门并制止违规行为。

4、设施检测、排查。雨水管、雨水篦、检查井等在检测中发现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问题或病害），及时记录。

5、特殊气候时，增加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市政设施的功能性。

三、管养标准

参照《南京市排水条例》、《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射水、清捞、巡查）计划进行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区域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发现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项目施工的，及时发现并向甲方上报。违章挖掘、占用、违规排水、人为损坏等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联系并上报甲方。

四、人员配备

至少保证 12人在岗，需配备有能力且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含专业设施巡查员，投诉处理协调员，资料员，专业检测、施工员等。合同执行期乙方不得以人员配置数量不够为理由或其他方法消极怠工，合同期间更换相关人员需取得甲方同意

五、费用支付条款：

1、年度考核费。

合同服务期结束且市、区考核成绩公布后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费用支付：年度考核分值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扣减100%；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扣减70%，得分高于85分（含85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扣减50%，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足额支付。

2、日常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养护结束后，按甲方该季度内公司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核减，支付季度养护费的70%。满分100分，扣分按百分制计算。公司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养护费；90分-80分（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1000元/分扣除；80分以下（不含80分）档次，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扣除，公司月考核表中其他情况扣款累计计算。支付遵循甲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执行，甲方资金未按期到位时可调整支付时间。

剩余30%按区月度考核成绩公布后核减支付，根据养护考核扣分占比及上级扣款额度，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指令性任务的支付。

指令性任务费按季度结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作计量签证为依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定价*投标费率为最终价。审核依据2013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并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调整。

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排水养护考核表

公司月度考核表

排水养护月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项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道路雨水设施完善，无漫溢，井盖、盖板、出水口完好，无安全隐患。一处扣0.5分	5			

1		30	<p>各类检查井构造完好，篦眼无堵塞，框盖齐全无破损，平稳不动摇，井圈与路面整齐平稳，不松动、不破损、不埋没。</p> <p>雨水口算子和井圈间隙不超过8mm、高差不超过-10mm；雨水算子不破损、不丢失、不松动，孔眼不堵塞等。</p> <p>超标一处0.5分</p>	5			
			<p>按照养护要求完成巡查频次，汛期加密巡查，巡查台账记录完整，按时提交。未按规定填写，迟交、漏交巡查台账，一次扣2分。</p>	5			
			<p>因管养的排水设施不完善，巡查未发现，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发生一起扣10分。同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p>	5			
			<p>水务设施被其他项目施工导致破坏的，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制止破坏行为，跟进并监督设施恢复完好情况；对合法合规的施工占用设施进行巡查；</p> <p>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查实一处扣1分。一个月内累计发生3次，此项扣减5分。</p>	5			
			<p>对检查井内私接管道应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及时发现或上报的，一处扣1分；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排水设施、水环境行为，并能提供证据（违法现场照片）的，每发现一起加0.5分，每月增加5分封顶。</p>	5			
2	养护	30	<p>管道养护需清理至下游或排口；</p> <p>排水管道积泥深度不超标：管径积泥深度<1/10管径。明沟：积淤深度<1/10沟深。</p> <p>管道损坏、超标一处扣0.5分，其他超标一处扣0.5~1分</p>	10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标，不得留有杂物、污垢不得超标；落底式积泥深度<5cm，流槽式积泥深度<1/5管径；井壁清洁，铲除洗刷井壁污垢，井室完好，框盖齐全平稳，不摇动，无响声，无破损，开启灵活；井圈与路面高差<1.5cm，井边应对路边线平行，最大相对误差为2cm；检查井内经养护后不得留有杂物、污垢不得超标，落底式检查井不得超过50mm，溜槽式检查井不得超过管径的1/5，收水井不得超过50mm；超标一处0.5分	10			
			检查井安装防坠网或防坠落设施100%，爬梯安全，不松动、不锈蚀。井壁与管道接口处不脱节。超标一处扣0.5分	2			
			按计划完成管道养护，完成智慧水务打卡，养护台账按月报送。如当月养护计划未完成，扣除计划内未完成设施量养护费，并按1元每米处罚。	3			
			作业期间规范安全作业，必须统一穿着甲方提供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作业范围内围挡、警示等设置齐全，每发现一次未执行扣1分。	3			
			作业结束，应将现场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将垃圾临时堆放主次干道附近，雨水检查井周边需要冲洗干净，每发现一次不执行扣1分。	2			
3	应急	20	应急人员、物资、设备配备齐全，缺少人员与设备按数量扣3分	5			
			发现井盖严重损坏、丢失等，立即采取警示措施，上报科室，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上报或处置的一次扣2分	5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效；接到调度指令后，在30分钟内到场并积极处置。即时处理的问题立即处置，完成后立即报结果。未及时到场或处置的一次扣2分	5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一次扣2分，处置不当一次扣1分。如未按预案进行处置，响应迟缓不力、处置滞后等原因（排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外部限制因素等），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或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运转不灵出现失误等情况，酌情扣2~5分	5			
4	舆论	20	市、区等巡查、检测等发现的问题菜单，限期整改、及时销项；未按时整改的或整改成效不好或延期整改的，一次扣2分	10			

	督及投诉工单处理		数字化城管工单及12345投诉，同一个问题，确因管养责任造成3次以上类似事件信息的，有一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的有一次扣2分，并视情况重要程度，追加其他处罚。	5			
			数字化城管工单及12345投诉不满意，结果确因管养责任现场核实不清造成的，一次扣2分。	5			
			因养护或指令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及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视情况重要程度，经济处罚1000-5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5	检测与排查	无分值，直接扣养护费	每月完成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同时梳理本月清疏管段及关联管网（具有拓扑关系）内的错混接、暗管、混流水等情况，形成记录上报，（每缺少、漏报一处检测记录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本项累计扣款上限为当月养护费的20%	
			雨水管、雨水篦、检查井等在检测中发现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问题或病害）及时记录，及时记录（每缺少、漏报一处记录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日常养护工作中，雨水管网中的高水位段、有明显水流或充满度40%以上、污水系统内水位持平等重点或敏感区段，记录在册、查摆原因、及时上报，（每缺少、漏报一处扣1000元）	扣养护费_____元			

合计得分:

合计扣养护费: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月度评价平均分	根据公司月度考核平均得分，按0.8系数折算	80		
2	公司养护总概况评估	各项工作台账、计划完成及养护成果等情况	5		
3	服务效能	服务质量、配合程度、工作执行力、问题处置时效性等	10		
4	市级等次评价	位列一等次100分，位列第二等次80分，按0.05系数折算	5		如当年无市级等次评价，该部分分值调整至“公司养护总概况评估”子项中，评分标准分值同比例调整
总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1：设施量明细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设施总量 (千米)
1	应天大街	大明路	赛虹桥	19.575
2	永乐路	龙蟠南路	大明路	1.748
3	七里街68巷	龙蟠南路	尽头	0.057
4	扇骨营	龙蟠南路	秦淮河	0.915
5	七里村	龙蟠南路	扇骨营	0.336
6	节制闸路	红旗桥	节制闸	0.841
7	红花村	节制闸	外秦淮河	0.907
8	秦虹路	文安街	涵洞	1.432
9	秦虹西路	文安街	龙蟠南路	0.89
10	文安街	红花村	节制闸路	0.596
11	秦虹东路	涵洞	光卡路	0.625
12	秦虹南路	秦虹东路	康居里	1.348
13	大明西路	永乐北路	大明路	0.751
14	永乐北路	永乐路	大明西路	0.459
15	育仁路	宏光路	大明路	1.262
16	中牌楼	育仁路	大明西路	0.576
17	弘学路	大明路	大明路18号	0.33
18	康居路	秦虹南路	大明路	0.77
19	宏光路一期	龙蟠南路	513 厂	0.872
20	清水塘路	节制闸路	区环卫所	0.638
21	象房村路	龙蟠中路	光华桥	0.689
22	大明西路西延	永乐北路	永乐路	0.738
23	窰子山南路	宁溧路	窰子山路	0.437
24	中牌楼东支路 (95号)	中牌楼区间道路	中牌楼区间道路	0.652
25	春天家园路	明匙路	窰子山路	0.802
26	五十五所宿舍	扇骨营	围墙	1.261
27	康居西路	秦虹南路	宁芜铁路	0.184
28	丁家园路	二十七中路	宁芜铁路	0.108

29	莺虹路	秦虹路	秦淮河大堤	0.072
30	集虹西路	秦虹路	集虹幼儿园路	0.167
31	秦虹中路	乔虹北路	秦虹路	0.138
32	集虹路	秦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96
33	武定新村东路	文安路	武定新村南路	0.215
34	文武路	秦虹路	文安里	0.168
35	凤虹路	秦淮河大堤	秦虹路	0.198
36	乔虹东路	乔虹南路	秦虹路	0.092
37	乔虹路	秦淮河大堤	秦虹路	0.164
38	集虹东路	高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23
39	武定新村小学路	文安里	武定新村中心路	0.141
40	莺虹东路	秦虹路	秦淮河大堤	0.126
41	集虹幼儿园路	集虹路	创业大市场	0.38
42	武定东路	武定路	文安路	0.067
43	文安路	武定新村小学路	集虹路	0.196
44	秦虹泵站路	秦虹泵站	秦虹路	0.131
45	集虹中路	秦虹路	集虹幼儿园路	0.191
46	武定新村西路	文安路	武定新村南路	0.155
47	宇秦园	小区	小区	1.716
48	高虹路	秦虹路	43路总站	0.432
49	后标营路	御道街	苜蓿园大街	1.906
50	二十七中路	武定新村中心路	丁家园路	0.085
51	弘学北路	宏光路	大明路	0.116
52	坤鹏路	文安里	武定新村中心路	0.424
53	秦虹泵站路支路	秦虹泵站西路	秦虹泵站路	0.039
54	秦虹泵站西路	乔虹北路	秦虹泵站路支路	0.168
55	明弘巷	宏学路	大明路	0.071
56	武定中路	武定路	文安路	0.148
57	武定广场路	武定中路	集虹路	0.114
58	武定新村中心东路	武定新村小学路	武定新村东路	0.165
59	武定幼儿园路	武定广场东路	文安路	0.087

60	武定西路	武定路	文安里	0.166
61	农贸市场路	秦虹泵站东路	秦虹农贸市场	0.195
62	旭光路	文安街	宁芜铁路	0.891
63	扇骨营北路	扇骨营	象房村路	0.336
64	御河新村	瑞金路	河边	0.204
65	解放南路	中山东路	瑞金路	1.823
66	五马桥	小吃部	桥	0.185
67	明御河路	御道街	解放路	0.372
68	大阳沟东延	东大阳沟	御道街	0.431
69	体育里	4—1#	体育新村 1#	0.042
70	八宝前街	52—5#	八宝东街	0.634
71	公园里	公园里 2#	干休所	0.234
72	御道街97巷	光华东街	尽头	0.181
73	大光路	龙蟠中路	御道街	2.606
74	蓝旗街	光华东街	南航附中	1.56
75	蓝旗巷	兰旗街	光华东街	0.526
76	南华巷	光华东街	38 栋	0.579
77	光华东街	金牛百货商店	河边	1.628
78	八宝东街	五马桥	八宝东街 304#	0.505
79	尚书巷	八宝前街	大光路	0.578
80	尚书里	尚书巷	解放南路	0.518
81	生计处	生计处	大光路	0.439
82	象房新村	45 栋	河边	0.738
83	酒精厂路	74#	6#	1.114
84	瑞虹巷	大清河	解放路	0.331
85	大清河	瑞北街	瑞金路	0.65
86	瑞北街	大清河	解放路	0.394
87	瑞阳街	瑞金路	御道街	0.54
88	瑞金新村	瑞金路	小区	0.288
89	瑞金新村 50 栋	广场	白下艺术公园	0.211
90	瑞金路	龙蟠中路	御道街	3.052
91	后标营 50#	50#	小学	0.334
92	八宝后街	八宝前街	公园里	0.12

93	菜市口	大光路	尽头	0.077
94	李府街	后标营	中山东路	1.009
95	西大阳沟	小卖部	东大阳沟	0.375
96	大光里	大光路	尚书里	0.195
97	解放路南延	大光路	解放路桥	0.565
98	大阳沟东	明御河路	大光路	0.928
99	解放南路南延	大光路	瑞金路	1.971
100	香格里拉东路	大光路	东南护城河	0.31
101	御道街	中山东路	光卡路	3.765
102	城东干道	中山东路	宁溧公路	14.453
103	中山东路	新街口	中山门	11.818
	合计			106.4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两年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730日历天，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秦淮区城中片区市政雨水管网清疏养护劳务服务

序号	名称	设施量 (米)	单价报价(元/米/ 年)	分项小计 (元/年)	备注
1	日常养护费	106461			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为1277500元/年
	指令性任务			600000	零星维修暂估费用,如未按600000元填报,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材料甲供
一年报价合计(元)					最高限价为1877500元/年
两年报价合计(元)					两年最高限价为3755000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2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指令性任务（零星维修费用，材料甲供）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90%(含)，高于该折扣率的为废标。该内容只是用于在结算审计时根据工程结算审定价（依据现行清单及定额）*折扣率计算。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格式

: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1.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3. 我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